

关于举办学院第四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系、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06〕35号）精神，学习宣传《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推动我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上海市教委《2015年上海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举办学院第四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

我院在岗的一线专职辅导员

二、时间安排

2015年11月4日～11月10日 初赛

2015年11月11日～11月18日 决赛

三、比赛流程

（一）初赛（11月4日～11月10日）

初赛包括辅导员本人工作案例例举与分析、博文写作、基础知识测试三部分内容，总分100分。

1. 辅导员本人工作案例例举及分析（11月4日～5日）：例举本人在工作方面的真实案例、解决方案和经验启示。案例内容包括学生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日常教育管理、学生资助、宿舍管理、学生事务管理、学风建设、班团建设、学生党建、突发事件处理、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等方面（要求格式统一，见附件2）。以院系为单位，统一于11月5日（周四）下午15:00前发送至学工部邮箱（stieixgb@stiei.edu.cn），邮件主题为“辅导员技能大赛初赛案例-院系名称”，逾期未提交者，该部分不得分，

计 30 分。

2. 博文写作 (11 月 5 日~9 日): 每名辅导员提交本人博文一篇, 易班发帖三条(分别附网络链接地址, 并提供博客和易班用户名), 两项内容整合到一个 word 文档中, 文档命名为“辅导员技能大赛初赛博文-姓名”。以院系为单位, 统一于 11 月 9 日(周一)下午 15:00 前发送至学工部邮箱 (stieixgb@stiei.edu.cn), 邮件主题为“辅导员技能大赛初赛博文-院系名称”, 逾期未提交者, 该部分不得分。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能力以及对网络知识的基本了解, 计 30 分。

3. 基础知识测试 (11 月 10 日): 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领域的理论和知识,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等。笔试时间定于 11 月 10 日(周二) 12:00, 笔试限时 90 分钟, 计 40 分。

初赛总成绩前 8 名进入决赛。

(二) 决赛 (11 月 11 日~11 月 18 日)

决赛以设计展示主题班会的方式进行。要求自行设计班会主题, 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创造性, 赛前撰写主题班会策划书, 录制班会实况视频, 并于 11 月 16 日(周一)中午 12:00 前将策划书和视频提交至学工部, 策划书文档命名为“辅导员技能大赛主题班会策划书-姓名”, 视频名称为“辅导员技能大赛主题班会视频-姓名”。视频内容限时 10 分钟, 要求图像、声音清晰, 无抖动、无杂音, MP4 格式, 建议 720P 清晰度。主要考察辅导员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和方法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 侧重考核教育内容和效果, 不需要过度加工。总分 100 分。

11 月 18 日, 学工部邀请专家根据视频对主题班会设计和实施

情况进行评分。

大赛最终成绩计算方式为：

比赛成绩=初赛成绩*40%+决赛成绩*60%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学工部：张双双

电话：57131725（直线），57131333-1670（分机）

邮箱：stieixgb@stiei.edu.cn

五、奖励与表彰

本次大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个人奖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 2 名，优秀组织奖 2 个。赛后，对获奖院系进行表彰，对获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择优推荐参加上海市 2015 年度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六、工作要求

各系、二级学院要根据学院及市级比赛的有关精神，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以本次技能大赛为契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要认真备赛、积极参赛，展现个人风采，通过大赛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和职业能力。

附件 1:《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全会会议文件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参考目录》

附件 2:《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案例分析表》

学工部

2015 年 11 月 4 日